

2018 世界人權日 - 人權宣言七十人大步走 1-3 年級學習單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受到公平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的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要有權利去任何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每個人都要受到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是 鍾沛宣，我在 新竹 縣/市 曙光 國小

我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喔！)

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受到公平、平等的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住的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享有權利自由地到自己所想去的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每個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是 王齊辰，我在 新竹縣 市 曙光 國小。

我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！)



第 2 條

每個人都要受到公平對待。



第 9 條

沒有人能隨意把你關起來，或把你趕出你自己的國家。



第 13 條

每個人都沒有權去旅行到自已想去的地方。



第 26 條

每個人都要受到學校接受教育的權利。



我是 彭玟涵，我在 新竹縣/市 曙光 國小

我覺得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 26 條很重要！

(請把這條畫出來囉！)

